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ESCUDERO CHRISTIAN HERLUE DUENAS (中文姓名：
赫魯，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ESCUDERO CHRISTIAN HERLUE DUENAS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ESCUDERO CHRISTIAN HERLUE DUENAS於民國113年10月2日0
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地下1樓卡拉OK店飲用酒
類後，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基於酒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0時35分許，行經新竹縣竹
北市縣政十三路與光明一路口，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
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並於同日0時38分許施以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測試，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90毫克而查獲。案經新竹
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8至11頁、第33至35
頁）。

(二)職務報告（偵卷第7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當事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卷第12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卷第14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偵卷第13頁）、被告居留證影本（偵卷第18頁、第37頁）、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及列印資料（偵卷第19頁）。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旋即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危害交通安全非輕，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8頁警詢筆錄所載）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柏方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